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4〕292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镇张青山 新建住宅楼竣工规划核实意见

张青山：

你送来申请办理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垵屋商住区爱华西一路25号、27号张青山住宅楼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规划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住宅楼一层，基底面积130.2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30.24平方米，首层层高3.8米，室内外高差0.20米，建筑总高度4.0米。

二、住宅楼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4202400034）的要求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4日